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9-004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0 号《关于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9.4）
- 4、《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
- 11、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钢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钢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9-2019.10.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0.1%
一期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1.5 万元		19.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0 号《关于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9.4）；</p> <p>6、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及表 2 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吉民，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项目预计总投资 114 万元，占地面积 5000m²，建设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由于资金问题，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投资 60 万元，建设一处车间，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钢球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根据东阿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2019]2-14 号）可知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对企业进行过处罚。2019 年 5 月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办公室依托现有租赁设施。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单层，现有已建成车间，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单层，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由当地供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使用量为 270m ³ /a。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4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多元复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备位于车间的西北侧。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利用现有气浮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一期实际数量 (台)
1	冷墩机	/	8	0
2	光球机	3ML4980	6	2
3	磨球机	CX400	8	4
4	研球机	HL300	40	18
5	强化机	立式 4980	2	1
6	除油机	MS/HS 型	3	1
7	淬火炉	SXF-2.5-12	3	2
8	回火炉	SNJH	2	1
9	窜桶	/	2	2
10	洗球机	A-XQ001	4	3
11	打包机	TA200	4	2
12	合计		82	54
备注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 吨钢球。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钢球	吨/年	400	2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丝	吨/年	420	0	本项目一期冷墩机未上，经与企业核实，原料钢丝替换为球坯，一期用量 210t/a。
2	磨削液		2.0	1.0	
3	润滑油		0.5	0.25	
4	淬火油		1.5	0.75	
5	防锈油		0.6	0.3	
6	精研液		0.2	0.1	
7	酒精		0.1	0.05	

2.1.7 公用工程**(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5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磨削液及精研液稀释用水、洗球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磨削液及精研液稀释用水只消耗不排放，项目洗球废水经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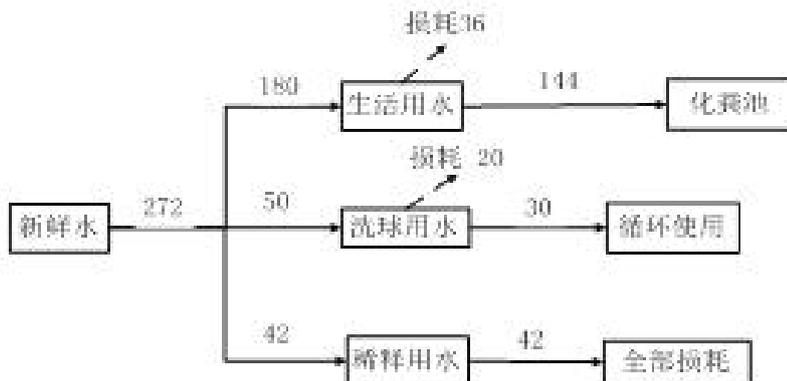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光球：利用电加热型光球机将球坯环带及两极去除，同时提高钢球表面的光滑度，使球坯初步成球形。工序中使用的磨削液为外购成品，购买后和水按照一定比例调匀而成，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2、淬火：将光球后的钢球装入滚筒热处理电炉内进行加热至 600~700℃，保持 30-40 分钟，利用淬火油进行冷却，使钢球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该过程有废气产生。

3、除油：构件经淬火后，通过除油机进行除油，将收集到的淬火油回用于淬火工序。

4、强化：硬磨后的钢球放入强化机滚筒内，利用滚筒的转动使钢球在滚筒内互相碰撞，增加钢球的强度的均匀度。

5、硬磨：即磨球，将淬火后的钢球放入硬磨机中进行磨球，进一步改善钢球表面的质量和形状。磨削液同样为购买的成品磨削液和水按比例混合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6、研球：分为粗研和精研，均在研磨机内进行。研磨机内的砂轮圆板将钢球进行加压磨削，以修正钢球的精度。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7、清洗：清洗为水洗，项目配置洗球机，清洗液采用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更换掉的水经厂内气浮机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该清洗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清洗之后进行分选。

8、防锈：分选完成后涂抹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此过程防锈油挥发产生 VOCs，经

集气罩收集后于集中处理。该过程有废气产生。

9、包装：防锈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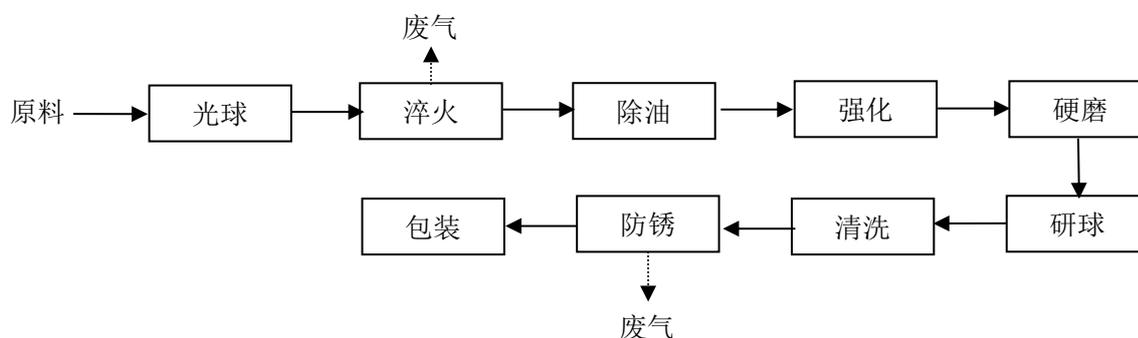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淬火和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VOCs。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多元复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研磨产生的废渣，清洗工序循环池产生的铁泥和油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油渣、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磨削液及精研液稀释用水只消耗不排放，项目洗球废水经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淬火和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VOCs。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多元复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研磨产生的废渣，清洗工序循环池产生的铁泥和油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油渣、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代码	处置情况	外排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0
2	光球、研磨工序	废渣	16	一般固废	——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
3	淬火工序	油渣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待产生后须委托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0
4	清洗工序	铁泥	1.0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
5	清洗装置	油泥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
6	光催化氧化设备	废灯管	20 根/3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
7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1.0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设备中冷镦机未上，其余设备数量有部分减少，故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未影响综合产能。且除油机为封闭设备，故除油工序无废气产生。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冷镦机等。经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震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leq 60\text{dB(A)}$ 。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区造成的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冷镦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过程产生的铁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油渣，清洗工序产生的气浮油泥、铁泥，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灯管及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中，废铁屑、次品和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油渣，清洗工序产生的气浮油泥、铁泥，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

故水池。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循环池和管道的防渗措施，落实厂区的防渗措施。

4.2.2 废气

项目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VOCs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VOCs主要来自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工序，需要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VOCs总量控制在0.0205t/a内。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光球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铁渣、生活垃圾、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铁屑、次品和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400吨钢球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0.19	钢球	0.67	0.65	97
2019.10.20		0.67	0.66	99

注：设计能力=200t/300d≈0.67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1 年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1 年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0.19	09:10	SW	12.2	102.1	2/3
	11:00	SW	18.5	101.8	1/3
	13:20	SW	20.3	101.7	1/3
	14:46	SW	21.5	101.6	1/3
2019.10.20	09:18	SW	14.8	101.7	1/3
	11:29	SW	17.6	101.5	2/3
	13:30	SW	20.1	101.6	1/3
	15:45	SW	20.9	101.6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10.19（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10.20（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及无组织VOCs。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VOCs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VOCs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	3	(DB37/2801.7-2019)表 1
无组织	VOCs	2.0	—	(DB37/2801.7-2019)表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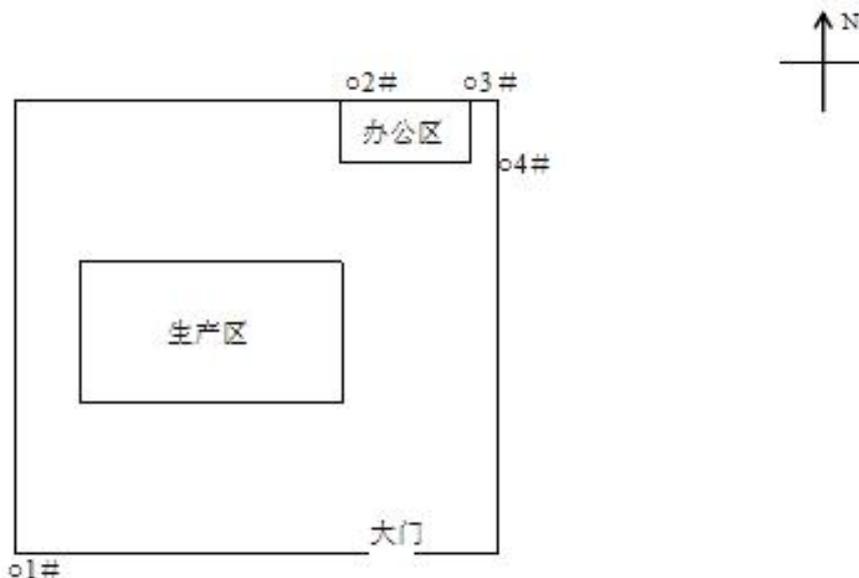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10.19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1.9	12.5	12.8	12.4
		废气流量 (m ³ /h)		4889	5125	5265	509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5	0.70	0.66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3×10 ⁻³	3.7×10 ⁻³	3.4×10 ⁻³
2019.10.20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2.5	12.7
		废气流量 (m ³ /h)		5244	5308	5134	522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62	0.66	0.65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3×10 ⁻³	3.4×10 ⁻³	3.4×10 ⁻³
2019.10.19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9	14.6	13.2	13.9
		废气流量 (m ³ /h)		5759	6059	5447	575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60	0.64	0.60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6×10 ⁻³	3.5×10 ⁻³	3.5×10 ⁻³
2019.10.20		废气流速 (m/s)		14.2	13.7	14.0	14.0
		废气流量 (m ³ /h)		5851	5633	5757	574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6	0.53	0.54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2×10 ⁻³	3.1×10 ⁻³	3.1×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6×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64t/a，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 VOCs 0.205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10.19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07	< 0.07	0.08	0.10	0.10
		○2#	下风向	0.18	0.19	0.20	0.21	0.21
		○3#	下风向	0.20	0.20	0.23	0.21	0.23
		○4#	下风向	0.21	0.21	0.17	0.21	0.21
2019.10.20		○1#	上风向	0.07	< 0.07	< 0.07	< 0.07	0.07
		○2#	下风向	0.07	0.07	0.16	0.15	0.16
		○3#	下风向	0.17	0.15	0.15	0.13	0.17
		○4#	下风向	0.12	0.15	0.16	0.18	0.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mg/m³，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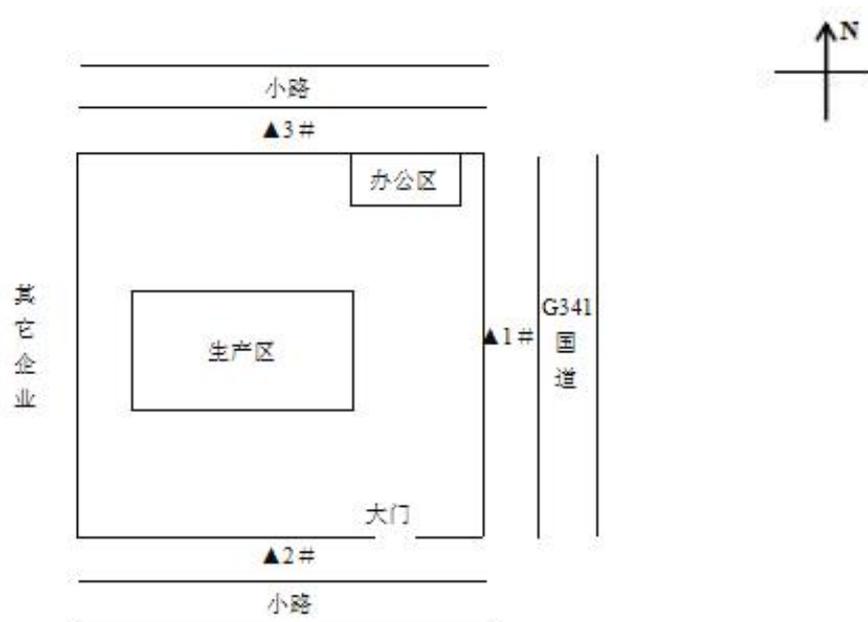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及交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
交通噪声	7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4		
2019.10.19	▲1#	东厂界	10:16-10:26	60.5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31-10:41	56.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47-10:57	57.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52-14:02	60.2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4:06-14:16	56.4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23-14:33	57.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19.10.20	▲1#	东厂界	09:53-10:03	61.1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06-10:16	56.3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20-10:30	57.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05-14:15	60.8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4:20-14:30	56.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35-14:45	57.6	工业噪声
备注	东东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2019.10.19 昼间上午大型车 480 辆/小时，小型车 420 辆/小时；下午大型车 420 辆/小时，小型车 460 辆/小时。2019.10.20 昼间上午大型车 480 辆/小时，小型车 460 辆/小时；下午大型车 480 辆/小时，小型车 540 辆/小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7.6(dB)之间，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2-61.1(dB)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5 月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根据东阿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2019]2-14 号）可知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对企业进行过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4.0
2	废气治理	淬火、防锈工序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1	4.0
3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4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和环保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	2.5
合计			--	11.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生产用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p> <p>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循环池和管道的防渗措施，落实厂区的防渗措施。</p>	<p>项目生产用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p>	已落实
2	<p>项目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项目 VOCs 主要来自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工序，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在 0.0205t/a 内。</p>	<p>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淬火和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VOCs。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多元复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6×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总量控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64t/a，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 VOCs 0.205t/a。</p>	已落实 （除油机为封闭设备，故除油工序无废气产生）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光球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7.6(dB)之间，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2-61.1(dB)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铁渣、生活垃圾、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铁屑、次品和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渣、生活垃圾、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待产生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64\text{t}/\text{a}$ ，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 VOCs $0.205\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7.6(dB)之间，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2-61.1(dB)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渣、生活垃圾、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待产生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的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邵哲

联系电话：15163534002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

邮政编码：252201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								
	建设单位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1	联系电话		15163534002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球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9.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19]50 号		批准时间		2019.9.4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4.0 万	废气治理(元)		4.0 万	噪声治理(元)		1.0 万	固废治理(元)		2.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VOCs		/	0.64	60	0.00864	/	0.00864	0.00864	/	/	0.00864	0.00864	/	+0.008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别 项 目 详 填	与 原 目 录 未 详 填	产 生 量	/	57.6dB (A)	60dB (A)	/	/	/	/	/	/	/	/	/			
			变 化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6）-（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50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 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钢球项目位于东阿县姜楼镇济南路北首路西。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新建2处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400吨钢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34-03-006024。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生产用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产生区、循环池和管道的防渗措施，落实厂区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及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 VOCs 主要来自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工序，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在 0.0205t/a 内。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光球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8-2008）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铁渣、生活垃圾、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铁屑、次品和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气浮油泥、铁泥、废灯管、废活性

表，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0.19	钢球	0.67	0.65	97
2019.10.20		0.67	0.66	99

注：设计能力=200t/300d≈0.67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东环责改[2019]2-14号

东阿县腾宇钢球有限公司：

地址：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东阿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

负责人：邵吉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3CQ2051Q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4月9日，东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东阿县腾宇钢球有限公司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据材料：2019年4月9日对你单位负责人邵吉民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对象：你单位2019年4月9日存在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证据材料：资产评估报告（济天泽评报字【2019第555号】）和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证明对象：证明你公司实际投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的市场价值是52,9737元。

3，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邵吉民。

4，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证明你公司法人合法存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9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东阿县腾宇钢球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编码: 120001
 2019 年 04 月 30 日
 No.A 101066053938
 校验码: 559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24_00122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1059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10595.00



执收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二队 王通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1：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 号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吉民	联系人	邵吉民																		
联系电话	15963199818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首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14	环保投资 (万元)	11.5	环保投资 比例	10.1%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钢球	产量	4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 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购进冷镦机、光球机、电炉、除油机、硬磨机、精研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吨钢球。</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272</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5 万 kwh</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蒸汽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方/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2	电 (千瓦时/年)	5 万 kwh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2	电 (千瓦时/年)	5 万 kwh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生活污水 300mg/l	0.0432t/a	不外排
		洗球废水 600mg/l	0.018t/a	
	2. 氨氮	生活污水 30mg/l	0.0043t/a	
废气	1.二氧化硫			—
	2.氮氧化物			
	3.VOCs	有组织 8.1mg/m ³ 无组织	0.0972 t/a 0.108 t/a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205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205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球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球废水经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无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球冷镦、淬火、除油、防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淬火、清洗和涂防锈油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将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设备（总去除率 90%以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VOCs 0.205t/a；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经研究决定，从我县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0.205t/a 给东阿县滕宇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球项目使用。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